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3〕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2 年度 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2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事宜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13.8773 公顷（农用地转用 13.8773 公顷，耕地 0.5412 公顷）转
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合计 13.8773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
为国有用地手续，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
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中山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